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小字第378號

原告 劉清雲

劉清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亭君

劉玫君

被告 湯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各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代書，原告於民國110年(起訴狀誤載為110年)1月24日與被告簽訂農地特定工廠納管申請委任書(下稱系爭委任書)，約定被告協助原告將坐落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586地號農地(下稱系爭農地)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案，期間自110年1月24日起至110年4月24日止，並交付委任費用新臺幣(下同)各50,000元及相關文件、印章。惟被告未善盡委任人之職務，相關事務迄今均由原告自行處理，被告亦未出席市政府現場勘查，顯然被告無法完成申請納管等事宜，故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終止兩造之委任關係，而被告於未完成委任事務，依系爭委任書第5條之約定，被告應將已收費用共計100,000元全額返還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委任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其負責協助將系爭農地納管申請送件、收件，已
03 在處理申請，但最後因原告要終止委任才沒有申請成功等
04 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
08 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
09 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
10 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
11 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
12 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
13 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原告主張其等委任被告申請系爭農地未登記工廠納管業
15 務，並於110年1月24日簽訂系爭委任書等情，有系爭委任
16 書、揚民律師事務所函及回執、委託書等件附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第3至7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經
18 查，依系爭委任書第5條約定：「以上費用如有辦不下
19 來，收費金額退還」等情（見本院卷第3頁），且系爭農
20 地之工廠納管申請案確實並未完成，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依前開說明，原告得終止委任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報酬。
22 又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委由律師寄發律師函終止兩造間委
23 任契約，且該律師函於110年3月19日經被告收受，此有回
24 執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是兩造間委任契約終止，
25 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預繳之委任報酬各50,000元，即屬有
26 據。至被告辯稱其有協助收件申請，是原告拒絕繼續處理
27 等語，並提出協議書、納管須知等件為據，然參酌該收件
28 證明之申請人為「瀧翔有限公司」，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係
29 為原告辦理委任事務，且系爭農地之工廠納管申請案確實
30 尚未完成，是被告辯稱其已完成委任事務等語，即不可
31 採。

0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05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11日送達
11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
12 是被告應自111年1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書第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各給
14 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2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
17 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鄭涵勻